

# 讨薪不成,男子酒后烧店

## 被判三年半徒刑,称服完刑还要讨工资

本报6月12日讯(见习记者 马健) 因与烤鱼店老板发生工资纠纷,在店中打工的崔某酒后一把火将烤鱼店烧毁。12日,市北法院判崔某犯放火罪,崔某获判三年半。但崔某当庭表示,服刑完后要继续和老板“算账”。

今年1月7日晚11时左右,曾为“滋滋享”烤鱼店员工的崔某,酗酒后将烤鱼店的玻璃门砸碎,后将吧台内的固体酒精点燃,导致烤鱼店失火并逃离现场。所幸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烤鱼店老板张某在事发两天之后收到崔某的威胁短信,崔某承认放火烧店是他干的,声

称要再烧第二次。

据了解,崔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,道出放火是因老板欠他3000多元工资不给,并长期对他呼来喝去,崔某被辞退后一个月内没有找到工作,就想着要放火烧烤鱼店报复张某。

12日上午9点30分,市北法院开庭审理崔某放火一案。案件当事人崔某对自己故意纵火烧毁老板张某的“滋滋享”烤鱼店的行为供认不讳,但他并不同意张某所说的损失了总价值为28600元的财物的证词。崔某称,当时烤鱼店内只有一张桌子、一个吧台和窗帘等物品,店内的东西当时都是由

他操办的,总价值连5000元都不到。

在得知被判处三年半有期徒刑后,崔某称很后悔。崔某告诉记者,当时之所以纵火完全是因醉酒一时冲动,老板欠他3000多元工资不给,他曾经想过用法律途径解决,但因既没文化又没钱,不知道该怎么办,后悔放火讨薪的过激行为。崔某认为,杀人偿命欠债还钱,表示服刑完后还要继续向老板张某索要工资。

主审法官田怀安所说,放火罪属于重罪,通常要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无论有没有人员伤亡,都要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,造成



崔某在法庭上。马健 摄

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,要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

## 采购员受贿150余万元

### 警方拉网抓捕行贿人

本报6月12日讯(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董冬 朱海生) 年收入不到6万元,但名下却有1套价值120余万元的房产和一台价值14万元的轿车,犯罪嫌疑人盖某自2008年任青岛一橡胶公司的采购员以来,收受供货单位业务员个人贿赂共计150余万元。12日起,公安机关将在全国范围内抓捕行贿人员。

今年4月末,四方公安分局接到青岛一上市公司报案称:该公司的审计部门对其黄岛一下属橡胶公司的物资采购进行审计时,发现采购员盖某在物资采购过程中涉嫌收受贿赂。警方立即展开调查,发现不少外省的原料供货单位给盖某的报价比市场价高出不少。今年34岁的盖某自2008年任该公司的采购员以来,每月工资为3000余

元,年终奖不过两万余元,年收入不过五六万余元,但名下却有一套价值120余万元的房产和一辆价值14万元的轿车,妻子没有正式工作。

警方将盖某带回派出所调查,盖某交代了收受受贿的事实,称供货单位业务员给他好处费的目的是为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,也是为了让其及时付款,广东一供货单位的业务员已给他20余万元好处费。

经审讯,盖某自2008年任黄岛一橡胶公司的采购员以来,以吃回扣、拿好处费等方式收受供货单位业务员个人贿赂,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,行贿人员涉及河北、广东等8省市,共计17人,目前已在青岛抓获4人。12日起,公安机关将在全国范围内抓捕剩余的行贿人员。

## 穿着僧袍栈桥行骗

### 哑巴“和尚”被拘5天

本报6月12日讯(见习记者 程凌润) 在湛山寺买来僧袍、僧囊,扮和尚给游客看手相、算年龄。11日中午12点左右,聋哑人窦某在栈桥行骗时,被民警逮个正着,被拘5天。

“少林寺,哑巴僧,看流年,不收费。”11日上午11时10分左右,窦某出现在栈桥,带着眼镜,胸前挂着僧囊,旁边放着一个带有佛像的宣传画。手里拿着几张带有数字的卡片,让游客默记自己的虚岁并指出那个数字所在的卡片,收起卡片后就看游客面相和手相,然后右手拇指在四手指“掐算”一番,“推算”出游客的年龄。猜中后,窦某送给游客一个卡片,上面是游客的年龄和属相,以及所谓

的运势。围观的人群中,有人帮腔:“高僧猜中了,你得给点香火钱啊。”一旦游客给得少,他们还奚落一番。

栈桥上的一位摄影师告诉记者,窦某经常在11点左右来栈桥,只呆一两个小时,有四五个人给他当托,分工明确,有的扮游客,有的负责“看风”,一旦看到有警车、警察靠近,就溜之大吉。他曾看到窦某在栈桥旁边的厕所中换僧袍。

11日中午12点左右,接到报案,观海路派出所便衣民警将窦某抓获。窦某并没有提供度牒等证件,对利用和尚身份骗取游客钱财供认不讳。由于骗取的钱财只有100元,属于轻度行骗,窦某被拘留5天。

## 藏进玩具肚,百万文物被扔

### 民警多方寻找终完璧归赵

本报6月12日讯(通讯员 李旭东 记者 刘腾腾) 搬家前将价值百万的文物放在玩具狗里准备带走,谁知却被妻子扔进了垃圾桶。12日,在民警的规劝下,在垃圾桶旁摆摊的摊主将拿走的物品归还给了失主。

5月31日19时30分许,市民蔡先生匆匆赶到即墨路派出所求助。蔡先生称,他和妻子近日准备搬家,由于担心搬运过程中出现问题,他将收藏多年的“靖康元宝”、战国刀币、清代象牙牌等物品放入家中一只毛绒玩具狗的肚子里。三件文物购入价总计15万元,其中“靖

康元宝”最近经人估价后市值已近百万元。下午,蔡先生外出,不知情的妻子见玩具狗太旧了,出门时顺手扔到了院门口的垃圾桶中。蔡先生回家后赶紧出门寻找,只见玩具狗还在垃圾桶中,但里面的物品都不见了。

接警后,通过调取了垃圾桶周边的监控录像,结合蔡先生反映的情况,11日,民警将在垃圾桶旁边摆摊的摊主官某及妻子带到派出所了解情况。12日凌晨1时许,官某来到蔡先生的家里,承认是他拿走了玩具狗里的物品,并将拿走的所有物品归还给了蔡先生。

## 校车“查体”

12日,市南交警正在检查校车安全锤。为加强学生校车安全,当日,市南交警协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校车进行拉网式检查。

本报通讯员 于昕梁峰 摄影报道



## 老乡行骗

## 被骗上黑车,半路遭甩

### 盲人徒步4小时到车站求助

本报6月12日讯(通讯员 李勇 记者 赵波) 被假老乡骗了钱包去买车票,票没买成,钱被偷走,人还被送上黑车。12日上午,一位盲人被黑车半路甩下,走了4个多小时到汽车站投诉,车站用爱心基金为其购买了车票将其送回家。

“我坐车被骗了,我要找人给评理!”12日中午12时左右,一名40多岁的男子踉踉跄跄走进海泊河汽车站,一边大喊着自己被骗,一边用手中的拐杖不断探路,车站工作人员张红红赶紧迎了上去,发现是位盲人。经询问,男子叫孙

培军,是平度人,来青岛是为了看望儿子。12日早,孙培军准备到车站坐车回老家,谁知刚下公交车,一名男子就主动上前搭话,自称也是平度人,可以帮着买车票。孙培军信了,不到五分钟,男子回来了,将钱包和一张车票塞给了孙培军,让孙培军在站外上车。

然而当孙培军上了车后,“老乡”却离开了。开出一段路后,乘务员称孙培军的票不能用,必须重新买。孙培军一摸钱包,却发现里面已经没钱了,随后被撵下车。打听路人得知,自己被扔在了重庆中路

上。走了四个多小时,跌倒十多次,老孙终于在下午回到车站,到站后不仅丢了一只鞋,身上还有多处外伤。

车站工作人员发现,孙培军手中的车票是假票,结合其遭遇,确定那名“老乡”是车站外拉客的黄牛,而乘坐的平度客车则是站外的黑车。由于孙培军身无分文,连记着儿子手机号码放在钱包里的纸条子也丢了,只记得自己平度老家的地址。海泊河车站用车站的爱心基金为其购买了车票,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全程护送其返乡。

## 朋友反目

## 好心留宿朋友,电脑手机没了

### 小伙引“贼”入室失财物

本报6月12日讯(通讯员 栾云海 记者 刘腾腾) 离家出走无处容身,遇朋友好心收留,谁知这位“发小”竟见财起意,将朋友的电脑、手机盗窃一空,11日下午,东躲西藏了近3个月后的窃贼刚回到城阳就被警方抓获。

11日下午,在城阳区前桃林某超市门口,两名年轻男子在路边扭打成一团,被闻讯赶来的城阳公安分局民警及时制止,随后,两人被带至派出所接受审查。

经审讯,打架的两名男子分别是16岁的王某和17岁的钱某。原来,钱某在今年3月初与家人吵架,赌

气离家出走,随即来投奔“发小”王某。王某也仗义地收留了钱某。当晚,钱某便在王某家中住下。两人晚上就一起在家里玩游戏。4天后的早上,王某起床后发现钱某不见了,家中的笔记本电脑和两个手机也不见了,家中的大门也敞开着,一直不见钱某回来的王某这才意识到自己引“贼”入室了。

钱某交代,自己在王某家中住了三天时发现自己身上的钱不够用了,于是就起意盗窃。3月19日凌晨两点左右,见王某睡下后,钱某便悄悄拿起王某电脑准备离开,走到客厅时,钱某看到王某的手机

放在桌上,便准备将其带走,想到王某的房间里还有一个手机,他又返回王某的房间,得手后就悄悄离开了。

偷完东西的钱某连夜到了即墨,并于次日就将偷得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廉价卖出。不敢回城阳的他在即墨东躲西藏了近3个月,白天就在街上溜达,晚上就住在网吧,看见警车就赶紧躲起来。销赃后所得的几千元很快花光了,无奈只得偷偷回到城阳老家。谁知他刚到城阳,就在路上被王某撞见,两人很快厮打在一起。

目前,钱某已被刑拘。